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16号 - - 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排污监测方法问题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9380.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16号）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排污监测方法问题的解释 近来，一些地方环保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向我局询问在环保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如何适用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等问题。鉴于该问题具有普遍性，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就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对排污单位的监测方法问题解释如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放标准具有强制实施的效力，必须执行。遵守排放标准是排污单位法定义务。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限值等是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的技术依据，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均不得违反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